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

99.3.30 第 5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1, 3-6 條)

99.5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-6 條)

99.11.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 條)
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-6 條)

103.3.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5 條)

111.11.10 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，增進其就業、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學生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。
-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，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。
- 一、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。
 - 二、本校舉辦之「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」400 分(含)以上之證書。
 - 三、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四、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五、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（含）以上。
 - 六、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（含）以上。
 - 七、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八、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
 - 九、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，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，即免修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」課程。
-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，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：
- 一、修習校必修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」課程，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」由文學院訂定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二、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、或「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之英語學群（不含大一英文）課程，通過至少 6 學分。
-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，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，即可免修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」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